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CO. GUANGDONG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 层、第 22A、23A、24A、25A 层，
21A-3/F, 22A/F, 23A/F, 24A/F, 25A/F,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电话 (Tel.) :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 (86) 755-83025068, 83025058
邮编(P.C.): 518048; 网址 (Website) :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8 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的委托，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签字律师均不持有中装建设的股份，与中装建设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合理判断。本所得到公司书面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

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中装建设2019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解锁相关事项”）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中装建设2019年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不对其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装建设2019年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解锁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9年8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及其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2019年8月19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三）2019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辞职或个人原因放弃不再符合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价格调整为：将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出具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的核查意见。2019年9月20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12.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7元每股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0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五）2020年9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16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考核结果为“C”或“D”，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23.9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0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3.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66%。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0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六) 2021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杨战、李强、蔡则宝、陈九天、解金平、于桂添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公司决定对其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49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 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3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4.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00%。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解锁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解锁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解锁的条件已成就

1、2019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0%、30%和40%,具体安排如下: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 | 30% |

| | | |
|----------|--|-----|
| | 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综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锁定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之日（2019年9月20日）起24个月内，即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1年9月19日届满。

2、2019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各项解除限售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经核查，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 序号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的解锁条件 |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
|----|---|---|
| 1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3 |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2020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5,581,448,926.63 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4,145,695,271.65 元，2020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率为 34.63%，2020 年度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

| | | | | | | |
|---|---|--|---|-----|-----|----|
| 4 | 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 经公司考核，36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考核结果为“A”和“B”，其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比例为100%；5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考核结果为“C”，其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比例为90%；1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考核结果为“D”，其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比例为50%；1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考核结果为“E”，其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比例为0%；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丧失解锁资格，公司将对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0,500股限制性股票择机回购注销。 | | | | |
| | 评价结果 | A | B | C | D | E |
| | 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 90% | 50% | 0% |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3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44.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00%，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 解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何斌 | 董事、常务副总裁 | 15.00 | 4.50 | 0.0062 |
| 赵海峰 | 副总裁 | 57.00 | 17.10 | 0.0237 |
| 曾凡伟 | 副总裁、财务总监 | 45.00 | 13.50 | 0.0187 |
| 黎文崇 | 副总裁 | 13.00 | 3.9 | 0.0054 |
| 庄超喜 | 副总裁 | 14.00 | 4.20 | 0.0058 |
|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共38人） | | 348.50 | 101.10 | 0.1401 |
| 合计 | | 492.50 | 144.30 | 0.2000 |

注：由于陈玉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解锁条件，7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考核结果为“C”、“D”和“E”，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9.05万股本次不予解锁，由公司择机回购后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周 燕

刘丽萍

2021年8月25日